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318號

原告 即

反訴被告 格林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惠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被告 即

反訴原告 久鼎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碧玉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張晁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聲請不公開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行不公開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、業務秘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判；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109年2月10日簽訂2020組織效能提升輔導專案合約，內容共有四項專案，原告業已全部完成，但被告並未給付專案四最後一期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乃依契約關係請求給付等語。被告則抗辯：原告應至被告中國廠區辦理實體培訓課程，且就職位歸等及薪酬體系調整等均未完成，被告自無庸給付等語。是兩造爭執之重點在於原告是否依約完成被告薪酬體系之調整，則本件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恐將涉及系爭專案之執行過程及執行成

01 果，已涉被告之營業秘密，不宜呈現在公開法庭。是被告聲
02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規定為不公開審理，應屬有據。
03 原告雖稱：被告所稱系爭專案之執行過程及執行成果，即原
04 告於系爭合約期間提供給被告之相關檔案，僅為訴訟資料而
05 非攻擊防禦方法，非訴外人得以知悉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
06 195條之1規定云云。然本件爭執之重點為系爭專案執行成
07 果，兩造攻擊防禦之過程，不免提及被告之薪資結構、職
08 等、升遷等公司內部事項，及原告對被告薪酬體系之意見
09 等，而薪酬體系為公司內部管理的重要環節，如此鉅細靡遺
10 在公開法庭呈現，恐非妥適，應而認本件不公開審判為適
11 當，是被告聲請本件不公開審判，尚非無據，應予准許，爰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王奕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張哲豪